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H股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于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之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或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增减变化的，公司将依照变动后的最新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加64,500股，由302,006,700股（其中A股股本261,756,700股，H股股本40,250,000股）增加至302,071,200股（其中A股股本261,821,200股，H股股本40,250,000股）。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A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261,821,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53	王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层

咨询联系人：黄敏

咨询电话：0755-83218588

传真电话：0755-83219788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